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参股的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控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7,750.10万元，用于向惠控公司控股的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深港务公司”）增资并由其投资建设惠州荃湾港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煤码头一期项目”），各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增资款，公司按30%的股权比例将认缴惠控公司的增资款人民币8,325.03万元。

####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惠控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股份”）的董事长李冰先生、董事叶忠孝先生自2011年10月13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由于李冰先生、叶忠孝先生不再担任上述职务的年限均不满一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盐田港股份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本公司九名董事均不是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不需回避表决。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后双方签署相关增资协议。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派生分立而设立，因此深圳

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交易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冰；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24,500万元；

营业执照号：440301103647691；

经营范围：码头的开发与经营；货物装卸与运输；港口配套交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仓储及工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集装箱修理；转口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7.37%股权；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情况（根据业绩快报数据）：2011年度营业收入36,136.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882.81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542,366.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68,477.25万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黎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3.3333万元；

营业执照号：441300000013414；

注册日期：2006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能源、基础设施、物流业、房地产投资和管理；

主要股东：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本公司持有3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3,265,348.60	354,118,051.60
总负债	3,265,348.60	4,830,301.73
应收账款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100,000,000.00	349,287,749.87

由于惠控公司一直处于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其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 0；

#### 四、煤码头一期项目基本情况

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码头项目选址在惠州港荃湾港区东部纯洲岛。规划建设 3 个 7 万吨级散货泊位（水工结构为 15 万吨级），使用岸线约 900 米，陆域总长约 1,050 米，规划陆域面积约 92 万平米，其中岛屿面积约 30.2 万平米，其它区域需填海形成。

煤码头一期项目规划建设 2 个 7 万吨级散货泊位，使用岸线约 550 米，其中一个为专业化煤炭卸船泊位，另一个简易投产，根据未来运量需求情况，逐步建设为专业化煤炭卸船泊位。煤码头远期建设的二期工程为 1 个 7 万吨级泊位将另行单独申报。

煤码头一期项目总投资 249,320 万元（不包括约 2.6 公里铁路连接段的路面设施及附属设备的投资），注册资本为 87,2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其余 65% 投资 162,058 万元利用银行贷款解决。

#### 五、惠控公司增资原因及增资方案

目前，煤码头一期项目投资主体惠深港务公司（惠控公司持有 70% 股权，惠州港能源码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按国家发改委核准文件要求，惠深港务公司需增加注册资本 82,262 万元，其中惠控公司按 70% 的持股比例需认缴 57,583.40 万元，将根据项目的工程进展情况分批投入。惠控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不能满足惠深港务公司的增资需求，因此惠控公司需增加注

册资本 27,750.10 万元，由惠控公司的股东按原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盐田港股份需认缴 19,425.07 万元，本公司需认缴 8,325.03 万元。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一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一元，增资价格对双方是公允、合理的。增资完成后，惠控公司原股东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 六、增资的目的与影响

煤码头一期项目符合规划，位于需求中心且具有自然资源优势，能满足现代散货港口发展趋势的需要；同时，项目位于煤炭调入和消费需求最旺盛的珠三角地区，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所属电厂的燃料供应保障能力。

##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七届四会议审议：同意惠控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7,750.10 万元，用于向惠深港务公司增资并由其投资建设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项目；同意公司根据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按 30%持股比例认缴惠控公司增资款人民币 8,325.03 万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惠控公司增资事项得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该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